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1059號

原告 黃國睿

上列原告因職場霸凌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起訴狀應表明訴訟標的，並檢具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，以及按件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伊於任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期間，曾向該公司申訴○○○○陳○芳職場霸凌案件，惟該申訴程序未依法完成調查，即被逕行終止。嗣原告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認陳○芳相關行為違法，屬職場霸凌不當行為，是中華郵政公司理應重啟申訴調查程序，然中華郵政公司以原告未提新事證為由，拒絕重啟調查，顯已逾越法定權限，屬違法不作為為由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字號）、檢具原處分書、訴願決定書影本及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114年1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明訴訟標的、檢具原處分書、訴願決定書影本，有收文明細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3至7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03 法官 彭康凡

04 法官 畢乃俊

0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1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01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
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3

書記官 李依穎